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947號

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6 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07 被 告 戴文慶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
10 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,8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1,746元自民國
13 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5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2,8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17 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0 法 官 陳彥吉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23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4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25 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27 書記官 劉怡君